附件3：

**上海商学院职业技能评价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在受聘考评人员期间承诺：

1.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2.严格遵守《上海市职业技能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简称“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所属评价机构管理并服从相应工作安排。

3.严格遵守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对考评工作中不应公开的环节、内容、成绩等予以保密。

4.认真参加所属评价机构组织的公共知识、专业技能等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考评技术和业务水平。

5.自觉接受所属评价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职业技能评价质量督导员和社会公众等职业技能评价管理相关人员的监督。

6.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方法、评分标准与要求独立评分和评审。

7.遵循“教考分离”和“回避”原则, 自觉执行涉及本人亲属、朋友、师生、师徒或有特殊关系等人员的回避制度，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并主动、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所属评价机构反映。

8.自觉遵守廉洁规定，保证不收受培训单位、考点、考生或其他评价相关人员的礼物、礼金等。

9.执行考评任务时，严格执行所属评价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考评人员工作职责，持证上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等，做到忠于职守。

10.若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所属评价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考评职业（工种）名称：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